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鳳簡字第242號

原　　告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

　　林佑儒

被　　告　王韋閔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陸佰元，及其中新臺幣參拾捌萬肆仟參佰肆拾貳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八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壹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拾捌萬玖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98年7月30日向原告申請滿福貸個人信用貸款，惟被告自111年8月8日起未依約清償，尚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未清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四、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滿福貸申請書既約定書影本及電腦帳務資料各1份在卷可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 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職權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陳孟琳